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 4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 4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 5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7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 12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 13 |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 14 |
| 八、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 15 |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br>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 16 |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核查 .....                                                | 17 |
|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                                            | 18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18 |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的情形 .....                                             | 19 |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 .....                                            | 19 |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情形 .....                                             | 19 |
|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 .....                                            | 25 |
| 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 25 |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强新材”或“公司”）系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推荐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036 号）。

作为惠强新材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就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架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李胜发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 1.85 万元，2016 年 11 月，监事徐明因个人原因向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李胜发、徐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借款请求，公司借给李胜发、徐明上述借款是出于公司对员

工关怀的目的；由于借款金额相对较小，公司未向李胜发、徐明收取利息。截至 2016 年末，两人均已归还上述借款。由于借款金额较小，且李胜发和徐明及时归还了所借款项，因此，公司独立性也未因上述借款事项受到影响。

公司和管理层因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理解不足，导致上述借款事项的发生、且未及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相关事项告知后，主办券商积极督促公司整改，并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李胜发、徐明向公司借款事项，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规则的学习与理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强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议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补充审议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挂牌以来，曾因资金占用问题收到过一次自律监管措施。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13 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13 号）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

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至本股票发行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虽然收到过自律监管措施，但公司积极整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类似情况未在发生。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 (1) 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王红兵、魏俊飞、边红兵、王敏、郑成克、王莹、刘芬、张雷、葛伦克、高茹、王福新、宋尤良、王增礼、马兴玉、姚永来、董跃武、李胜发、薛东卫）、法人股东 1 名（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2 名（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其中，公司在册股东王红兵参与了本次股票的认购，在册股东王红兵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比例<br>(%) | 认购方式 |
|----|-----|---------|-------------------|----------------|-------------|------|
| 1  | 王红兵 | 董事长、总经理 | 850,000.00        | 100,000        | 1.00        | 现金   |
| 合计 |     |         | <b>850,000.00</b> | <b>100,000</b> | <b>1.00</b> | —    |

(1) 王红兵，男，1970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422427197007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 1 名在册股东外，新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要求的外部投资者 6 名。新增的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比例<br>(%) | 认购方式 |
|----|---------------------------|---------------|-------------|-------------|------|
| 1  |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545,000.00 | 2,770,000   | 27.70       | 现金   |
| 2  | 赵玲玲                       | 20,400,000.00 | 2,400,000   | 24.00       | 现金   |
| 3  |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745,000.00 | 1,970,000   | 19.70       | 现金   |
| 4  |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 14,960,000.00 | 1,760,000   | 17.60       | 现金   |

|    |     |               |           |       |    |
|----|-----|---------------|-----------|-------|----|
| 5  | 石强  | 5,100,000.00  | 600,000   | 6.00  | 现金 |
| 6  | 周英华 | 3,400,000.00  | 400,000   | 4.00  | 现金 |
| 合计 |     | 84,150,000.00 | 9,900,000 | 99.00 | —  |

(1)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20300000220851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黎苑楚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 16 号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14。管理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且其与惠强新材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赵玲玲，女，1958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3195804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且已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增机

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2 月 2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000093227422X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斐适）         |
| 合伙期限     |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8 层 824 号       |
| 经营范围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2693），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528）。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且其与惠强新材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6 月 1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5007078949415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吴锡盾                               |
| 营业期限     | 199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
| 经营范围     | 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及食品行业的投资。                |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如因情势变化导致本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可能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且其与惠强新材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石强，男，1968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420106196806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且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胜利街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6）周英华，女，1975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7506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且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此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王红兵     | 边红兵为王红兵配偶的哥哥。 |

|   |                  |                                                                         |
|---|------------------|-------------------------------------------------------------------------|
|   | 边红兵              |                                                                         |
| 2 | 王红兵              | 王红兵系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20%的股份，担任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3 | 王红兵              | 王红兵系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4.182%的股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7 日，惠强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经公司全体与会的董事全票通过。

2017 年 3 月 25 日，惠强新材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上述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分别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股票认购期限

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包括当日）；约定的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为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411731010130003501）。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036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议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全体与会的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全票通过。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补充审议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

## 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强新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惠强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就本次发行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股份的权利，并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中确认“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权利，并签署了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2017 年 3 月 27 日，惠强新材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股票发行方案》，再次确认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且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 八、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 1 名在册股东（王红兵）及 6 名新增的合格投资者（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玲玲、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石强、周英华）。

### 2、发行目的及价格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资本实力，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886,848.5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无活跃市场，因此，无市场参考价格。

### 4、本次增发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 1 名在册股东（王红兵）及 6 名新增的合格投资者（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玲玲、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石强、周英华），但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故不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通过与认购对象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进行沟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 21 名在册股东以及本次新增的 6 名股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法人股东（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 1 名在册股东（王红兵）及 6 名新增的合格投资者（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玲玲、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

天际有限公司、石强、周英华)。其中,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14,管理机构为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2693),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如因情势变化导致本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可能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该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同时,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惠强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强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具体监管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 1 名在册股东（王红兵）及 6 名新增的合格投资者（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玲玲、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石强、周英华），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秘书的访谈，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过查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惠强新材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做市商，且公司已出具不做市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强新材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做市库存股，认购对象中也不存在做市商。主办券商不是惠强新材的做市商，不存在内部利益冲突，且公司已出具不做市的承诺函。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同时，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情形

针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

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河南富德、华融天泽、汕头天际、石强、赵玲玲、周英华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认购人

乙方：王红兵

#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王红兵向认购人作出如下业绩及补偿承诺：

| 对方名称 |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承诺数(万元) |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承诺数(万元) | 补偿方式                                                                                                                          | 备注                                                      |
|------|---------------------------|---------------------------|-------------------------------------------------------------------------------------------------------------------------------|---------------------------------------------------------|
| 河南富德 | 3,500                     | --                        | 股权补偿<br>估值调整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估值调整前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br>估值调整后投资人实际持有的股份与估值调整前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并由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向投资人予以补足 | 若公司 2017 年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利润的 90%，则投资估值须进行调整，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
| 华融天泽 | 合计 9,600                  |                           | 股权补偿<br>估值调整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估值调整                                                                                                    |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                                |

|      |          |                                                                                                                                                                                |                                                                  |
|------|----------|--------------------------------------------------------------------------------------------------------------------------------------------------------------------------------|------------------------------------------------------------------|
|      |          | 前投资人持有的股份*（2017 及 2018 合计承诺扣非净利润/2017 及 2018 合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br>估值调整后投资人实际持有的股份与估值调整前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并由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向投资人予以补足。<br>如发生股权补偿情形，乙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相关补偿手续 | 未能实现 2017、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90%，则投资估值须进行调整，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
| 汕头天际 | 合计 9,600 | 股权补偿<br>估值调整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估值调整前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br>估值调整后投资人实际持有的股份与估值调整前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并由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向投资人予以补足                                                  |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利润的 90%，则投资估值须进行调整，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
| 石强   |          |                                                                                                                                                                                |                                                                  |
| 赵玲玲  |          |                                                                                                                                                                                |                                                                  |
| 周英华  |          |                                                                                                                                                                                |                                                                  |

## 2、其他承诺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认购人作出其他承诺如下：

（1）乙方保证自主研发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属于公司，成本不高于正常申请成本，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其他方进行合作的除外；

（2）乙方承诺于上市申报前完成 IPO 辅导中发现的所有上市障碍事项的整改；

（3）乙方承诺于上市申报前解决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4）乙方承诺核心技术人员全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

（5）乙方承诺及时向甲方披露相关信息，并且积极争取上市申报；

（6）甲方保证其始终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始终符合其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及监管要求，且资金来源合法；

（7）甲方保证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标的公司申请上市的实际需求无条件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相关工作。

### 3、股份回购

因公司自身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份回购：

（1）公司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河南富德要求 2017 年度 3,500 万元；华融天泽、汕头天际、石强、赵玲玲、周英华要求 2017、2018 年度合计 9,600 万元）的 80%的；

（2）公司不能按约定完成本协议其他承诺的；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或未被第三方并购的（因证监会暂停受理 IPO 申请的除外）；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债务违约的，重大违约指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到期未偿还的流动负债债务占其总债务 80%以上的情形；

（5）本次发行完成且甲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三年内，公司、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以致公司 IPO 目的无法实现或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乙方承诺，在由标的公司自身导致上述情形出现，甲方要求回购且乙方对相关情形无异议时，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上述情形非因乙方及标的公司原因导致，则乙方不承担回购义务。若乙方未在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应努力寻求各种方式用以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款=本次增资价款×（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其中：n 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10%计算。

乙方应将股份回购的全款于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回购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现金补偿、股息和红利作为回购股份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 **4、优先认购权**

甲方有权优先按比例（根据甲方所持股权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的比例）且按相同条件和价格参与公司上市申报前新的股权融资（包含增资、发行新股等）；甲方的持股比例不能影响乙方的实际控制权，如有影响，甲方的股东意见应与乙方保持绝对一致。

#### **5、共同出售权**

如果乙方获得来自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则甲方将有权（但无义务）按比例（根据甲方所持股份在意图转让股份的股东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股份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同一收购方。若乙方违反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将其本应根据共同出售权出售给收购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乙方。

#### **6、股份转让和质押限制（仅与华融天泽约定）**

标的公司 IPO 前，乙方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需在转让前告知甲方。乙方在其他第三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份额不得致使其对标的公司控股权发生转移。

标的公司 IPO 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类似权利负担，但因标的公司及乙方控股的其他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况除外。如乙方因标的企业及乙方控股的其他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要短期资金拆借质押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需在质押前告知甲方，且乙方用于质押的股份份额不得致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转移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经核查，根据“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之约定，将根据公司业绩确定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但公司未作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 **2、其他承诺**

经核查，“其他承诺”条款之约定有利于督促实际控制人勤勉尽责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 **3、股份回购**

经核查，根据“股份回购”条款之约定，将根据公司业绩、公司实现承诺情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被并购情况、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确定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但公司未作为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 **4、优先认购权**

根据“优先认购权”条款之约定，认购人有权优先按比例且按相同条件和价格参与公司上市申报前新的股权融资（包含增资、发行新股等）。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经核查，惠强新材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故认购人按比例且按相同条件和价格参与公司上市申报前新的股权融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核查，“优先认购权”条款之约定符合《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 5、共同出售权

经核查，“共同出售权”条款之约定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不属于《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 6、股份转让和质押限制

经核查，“股份转让和质押限制”条款之约定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不属于《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红兵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承诺》，因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对象募集资金并签署相关认购协议；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无条件就相关事项向认购对象承担义务，履约过程中不会增加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内容虽然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但不存在《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禁止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因包含特殊条款，已按照《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规定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逐

一输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名称或姓名进行了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 勇

李 勇

项目负责人：\_\_\_\_\_

王亚辉

项目组成员：\_\_\_\_\_

苏晓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17 日